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

被告 陳昭宏

黃麗珍

劉慶明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9萬8,804元（請求本金金額5,104萬5,660元加計計算至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月8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金額45萬3,144元，見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應繳裁判費48萬3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8萬3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8萬3,2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鄭玉佩